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一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農金字第一〇二五〇八〇一五二號令訂定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為配合農業產業政策發展需要，通盤檢討現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規定及制度，以持續強化專案農貸管理機制，減少違失情事，並為確保農貸資源供農民農用，調整部分產業貸款額度及借款人資格；另為因應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等農漁項目生長週期特殊性，放寬該等項目週轉金貸款期限，爰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輔導活化休耕地政策，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對象增列養蠶、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爰將不予核貸項目「蠶繭」予以刪除，另於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二中增列養蠶、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之貸款額度。（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十九條）
- 二、修正農民經營改善貸款有關兼職者執行業務所得加計薪資所得，合計數不得超過基本工資全年總額規定，以確保專案農貸資源為以農事為主要收入來源之農民所運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延長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等農漁項目生長週期較長之週轉金貸款期限為最長五年，以紓解農漁民還款壓力。（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 四、配合產業實務需求，修正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有關娛樂漁船建造、舊品漁機及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漁船整修等貸款額度，並將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納入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額度支應範圍，爰修正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三。
- 五、增訂貸款資金用途應與借款人所屬產銷班之產業類別相關規定，落實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意旨，以促進產銷班整體經營發展及提高農業經營效率，爰修正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一。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p> <p>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p> <p>五、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休閒農場或農民。</p> <p>六、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p> <p>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八、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九、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十、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十一、<u>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u></p> |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p> <p>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p> <p>五、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休閒農場或農民。</p> <p>六、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p> <p>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八、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九、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十、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p> | <p>一、為配合輔導活化休耕地政策，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重要項目，爰新增第一項第十一款養蠶、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為本貸款對象。</p> <p>二、因應果樹、苗木、茶及油茶等生長週期特殊性，爰於第三項增訂並放寬其週轉金貸款期限。</p> <p>三、現行第十一款移列第十二款。</p> |

| | | |
|--|--|--|
| <p><u>農民團體。</u></p> <p><u>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u> 專案核准貸款經營 計畫之農糧產業經 營者。</p> <p>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 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 格申貸本貸款。</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 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 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 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 限如下：</p> <p>一、<u>果樹、苗木、茶及油</u> <u>茶：五年。</u></p> <p>二、<u>其餘為三年。</u></p> <p>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 息百分之一點五。</p> | <p>專案核准貸款經營 計畫之農糧產業經 營者。</p> <p>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 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 格申貸本貸款。</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 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 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 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 年。</p> <p>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 息百分之一點五。</p> | |
|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輔導 漁業經營貸款之對象為漁 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 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 之漁民：</p> <p>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 養殖。</p> <p>二、陸上養殖。</p> <p>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p> <p>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 生產。</p> <p>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 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 件：</p> <p>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所定甲類會 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會員或農會法第十二 條所定農會會員。</p> <p>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p> |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輔導 漁業經營貸款之對象為漁 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 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 之漁民：</p> <p>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 養殖。</p> <p>二、陸上養殖。</p> <p>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p> <p>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 生產。</p> <p>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 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 件：</p> <p>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所定甲類會 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會員或農會法第十二 條所定農會會員。</p> <p>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p> | <p>因應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 之生產週期特殊性，爰於第 三項增訂並放寬其週轉金 貸款期限。</p> |

| | | |
|--|---|--|
| <p>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p> <p>一、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p> <p>二、其餘為三年。</p> <p>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p> | <p>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p> <p>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p> | |
| <p>第七條 第二條第五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之對象為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實際從事農、林、漁、牧類生產之農(漁)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p> <p>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p> <p>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前項借款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p> <p>一、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p> | <p>第七條 第二條第五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之對象為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實際從事農、林、漁、牧類生產之農(漁)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p> <p>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p> <p>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前項借款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p> <p>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p> | <p>一、為確保農貸資源為以農事為主要收入來源之農民所運用，爰於第二項增訂借款人支領之執行業務所得應予納入計算。</p> <p>二、另因應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等生長週期特殊性，爰於第三項增訂並放寬其週轉金貸款期限。</p> |

| | | |
|---|--|---|
| <p><u>鰻：五年。</u></p> <p><u>二、其餘為三年。</u></p> <p>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p> | | |
| <p>第八條 第二條第六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不包括在內。</p> <p>二、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p> <p>前項借款人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p> <p>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p> <p><u>一、蘭花類：四年。</u></p> <p><u>二、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u></p> <p><u>三、其餘為三年。</u></p> | <p>第八條 第二條第六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不包括在內。</p> <p>二、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p> <p>前項借款人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p> <p>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但蘭花類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四年，苗木類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p> <p>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p> | <p>因應果樹、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等生長週期特殊性，爰於第三項增訂並放寬其週轉金貸款期限。</p> |

| | | |
|--|---|--|
| <p>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p> | | |
| <p>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十一款 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之對象為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p> <p>前項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會決議通過。</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p> <p><u>一、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u></p> <p><u>二、其餘為三年。</u></p> <p>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p> | <p>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十一款 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之對象為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p> <p>前項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會決議通過。</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p> <p>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p> | <p>因應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等農漁項目生長週期特殊性，爰於第三項增訂並放寬其週轉金貸款期限。</p> |
| <p>第十五條 第二條第十三款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對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規定之適用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p> <p>前項貸款對象為農業產銷班者，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會決議通過，並由班會決議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p> | <p>第十五條 第二條第十三款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對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規定之適用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p> <p>前項貸款對象為農業產銷班者，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會決議通過，並由班會決議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p> | <p>因應果樹、苗木、茶及油茶等生長週期特殊性，爰於第四項第二款增訂並放寬其週轉金貸款期限。</p> |

| | | |
|--|--|--|
| <p>人，不受專業農民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之限制。</p> <p>第一項借款人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為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p> <p>二、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政策。</p> <p>第一項貸款期限如下：</p> <p>一、租金貸款類：依小地主與大佃農所定租約之年期，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但租金採分期支付，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者，不受年期之限制。</p> <p>二、經營貸款類：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p> <p><u>（一）果樹、苗木、茶及油茶：五年。</u></p> <p><u>（二）其餘為三年。</u></p> <p>第一項貸款租金貸款類為無息貸款；經營貸款類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p> | <p>人，不受專業農民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之限制。</p> <p>第一項借款人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為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p> <p>二、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政策。</p> <p>第一項貸款期限如下：</p> <p>一、租金貸款類：依小地主與大佃農所定租約之年期，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但租金採分期支付，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者，不受年期之限制。</p> <p>二、經營貸款類：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p> <p>第一項貸款租金貸款類為無息貸款；經營貸款類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p> | |
|--|--|--|

| | | |
|---|--|--|
| <p>第十七條 第二條第十五款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p> <p>(二) 申貸前五年內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民學院初階訓練班結訓證明文件。</p> <p>(三)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一百五十小時。</p> <p>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前項借款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u>年限</u>如下：</p> <p>一、<u>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u>：<u>五年</u>。</p> | <p>第十七條 第二條第十五款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p> <p>(二) 申貸前五年內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民學院初階訓練班結訓證明文件。</p> <p>(三)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一百五十小時。</p> <p>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前項借款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p> <p>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但同項第二款之貸款對象，於專案輔</p> | <p>因應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等生長週期特殊性，爰於第三項增訂並放寬其週轉金貸款期限。</p> |
|---|--|--|

| | | |
|---|---|--|
| <p>二、其餘為三年。</p> <p>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但同項第二款之貸款對象，於專案輔導期間，經營規模達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規定最低經營規模之二分之一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者，租金貸款為無息貸款，其他貸款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p> | <p>導期間，經營規模達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規定最低經營規模之二分之一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者，租金貸款為無息貸款，其他貸款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p> | |
| <p>第十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五、加工原料筍。 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柚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新(擴)增種植面積者。 八、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 | <p>第十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五、<u>蠶繭及加工原料筍</u>。 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柚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新(擴)增種植面積者。 八、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 | <p>養蠶產業為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重要項目，爰將第一項不予核貸項目之第五款「蠶繭及加工原料筍」中之「蠶繭」配合修正刪除，以落實活化休耕地及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政策。</p> |

| | | |
|---|---|--|
| <p>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者。</p> <p>九、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者。</p> <p>十、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者。</p> <p>十一、野生動物飼養業者。</p> <p>十二、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p> <p>十三、新（擴）建蛋雞場。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不予核貸之情形，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 <p>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者。</p> <p>九、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者。</p> <p>十、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者。</p> <p>十一、野生動物飼養業者。</p> <p>十二、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p> <p>十三、新（擴）建蛋雞場。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不予核貸之情形，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附表一之二 | | 附表一之二 | | 一、配合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對象增列養蠶、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爰於一、(十一)及二、(十一)增訂其貸款額度。 二、原一、(十一)及二、(十一)分別移列一、(十二)及二、(十二) |
| 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
| 第二條第二款之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 一、資本支出：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取得酒製造業 | 第二條第二款之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 一、資本支出：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取得酒製造業 | |

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休閒農場或農民：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六)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八)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

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休閒農場或農民：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六)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八)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

驗證證書之
農民或農民
團體：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八百萬
元。

(九)具花卉產銷班
班員資格之
農民，或具花
卉專業團體
會員資格之
農民或農民
團體：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一千萬
元。但經中央
主管機關專
案同意者，不
在此限。

(十)實際從事菇蕈
類生產之農
民或農民團
體：採環控庫
房栽培，每一
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八百
萬元；採傳統
菇舍栽培，每
一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三
百萬元。

(十一)養蠶或栽桑
之農民或農
民團體：每

驗證證書之
農民或農民
團體：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八百萬
元。

(九)具花卉產銷班
班員資格之
農民，或具花
卉專業團體
會員資格之
農民或農民
團體：每一借
款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一千萬
元。但經中央
主管機關專
案同意者，不
在此限。

(十)實際從事菇蕈
類生產之農
民或農民團
體：採環控庫
房栽培，每一
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八百
萬元；採傳統
菇舍栽培，每
一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三
百萬元。

(十一)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專
案核准貸款

一農民團體
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
八百萬元；
每一農民最
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三
百萬元。

(十二)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專
案核准貸款
經營計畫之
農糧產業經
營者：每一
農民團體或
產銷班最高
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八百
萬元；每一
農場或農民
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
三百萬元。

二、週轉金：

(一)參加水稻育苗
相關協會之
水稻育苗中
心：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
幣一百五十
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
記證之種子
繁殖及苗木
繁殖業者：每
一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度

經營計畫之
農糧產業經
營者：每一
農民團體或
產銷班最高
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八百
萬元；每一
農場或農民
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
三百萬元。

二、週轉金：

(一)參加水稻育苗
相關協會之
水稻育苗中
心：每一借款
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
幣一百五十
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
記證之種子
繁殖及苗木
繁殖業者：每
一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度
為新臺幣一
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
則完成農場
登記之農場
負責人：每一
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三百
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

| | | | | |
|--|--|--|---|--|
| | <p>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五)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休閒農場或農民：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六)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 | <p>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五)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休閒農場或農民：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六)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p> | |
|--|--|--|---|--|

元。

(七)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八)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九)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

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八)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九)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十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 | | | | |
|--|--|--|---|--|
| | <p>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十) 實際從事菇草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十一) <u>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u>：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p> | | <p>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 |
|--|--|--|---|--|

| | | | |
|--|---------|--|--|
| | 臺幣一百萬元。 | | |
|--|---------|--|--|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說明 |
|-----------------|--|--|---|----|
| 附表一之三 | | 附表一之三 | | |
| 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
| 第二條第三款之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p>一、漁船經營部分：</p> <p>(一) 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二) 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u>最高核貸成數如下：</u></p> <p>1. <u>新漁機設備</u>：實際金額之九成。</p> <p>2. <u>舊漁機設備</u>（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三成。</p> <p><u>舊品主、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副機</u>不予核貸。</p> <p>(三) 漁網、漁具購</p> | <p>第二條第三款之輔導漁業經營貸款</p> <p>一、漁船經營部分：</p> <p>(一) 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 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依實際金額之九成，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三) 漁網、漁具購買：依實際金額之九成，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四) 週轉金：</p> <p>1、漁船部分，每船噸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p> | <p>一、配合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取消娛樂漁業漁船總噸位之上限限制及提高相關設施設備標準，爰修正一、(一)之娛樂漁船建造貸款額度，以符產業實際需求。</p> <p>二、為鼓勵漁船安裝新品漁機，引導漁業朝向環保節能經營，爰調降一、(二)舊品漁機及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貸款額度；另安裝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漁機等設備有違反國內或國際間漁業管理規定之虞，爰於一、(二)及一、(三)增列為不予核貸項目。</p> <p>三、為鼓勵老舊漁船改造，提昇經營效率，於一、(四)增訂漁船整修貸款額度。</p> <p>四、考量建造新漁船應先取得同噸級之汰建噸位，爰修正原一、(五)，將上開費用納入本貸款支應範圍，以符合政策意旨。</p> <p>五、原一、(四)及一、(五)分別移列一、(五)及一、(六)。</p> | |

買：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1. 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
實際金額之三成。

2. 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核貸。

(四) 漁船整修：
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 週轉金：

1、漁船部分，每船噸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2、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每艘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

一千萬元。

2、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每艘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新臺幣二十萬元。

(五) 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之漁船，含船體及附屬漁機設備；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船殼已建造完成，並購妥主、副機等主要設備之汰建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

二、休閒漁業部分：
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下，每艘新臺幣二十萬元。

(六) 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

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養殖漁業部分：
(一) 生產設備貸

二百萬元。

三、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養殖漁業部分：
(一) 生產設備貸款：鹹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淡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淺海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箱網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 週轉金貸款：
1、鹹水養殖(不含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戶及鰻魚、九孔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

| | | | | |
|--|---|--|---|--|
| | <p>款：鹹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淡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淺海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箱網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二) 週轉金貸款：</p> <p>1、鹹水養殖(不含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戶及鰻魚、九孔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2、淡水養殖(不含鰻魚養殖)戶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p> | | <p>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2、淡水養殖(不含鰻魚養殖)戶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p> <p>3、淺海養殖及文蛤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4、箱網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p> | |
|--|---|--|---|--|

| | | | |
|--|--|--|--|
| | <p>3、淺海養殖及文蛤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4、箱網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p> | | |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一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附表二之十一 | | 附表二之十一 | | 為落實本貸款促進產銷班整體經營發展及提高農業經營效率，爰增訂本貸款資金用途應與借款人所屬產銷班登記之產業類別相關。 |
| 貸款項目 | 貸款用途 | 貸款項目 | 貸款用途 | |
| 第二條第十一款之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 | 提供產銷班或班員所須興修農業設施及購買農用資材、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或週轉資金。但購地所須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u>本貸款資金用途應與借款人所屬產銷班登記之產業類別相關。</u> | 第二條第十一款之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 | 提供產銷班或班員所須興修農業設施及購買農用資材、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或週轉資金。但購地所須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 |